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淑如

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yangshuj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40036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簡章、鑑定作業流程說明及創造力資優方案課程簡介各乙份(0036527A00_ATTCH4.doc、0036527A00_ATTCH8.doc、0036527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104學年度本市國小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簡章及鑑定作業流程說明與創造力資優方案課程簡介各乙份(如附件)，請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加強宣導，並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辦理鑑定相關之觀察推薦及報名安置作業。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經本局第64996號公告在案(<http://bulletin.tn.edu.tw/>)，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